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玑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孙栋梁先生和连寅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思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0日